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段宏



---

叶宏



---

罗鹏

2022年8月24日